

关于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清算的公告

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成立，存续期限为 2 年。根据《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到期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